

#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杨庆文、沈光艳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：此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

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